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5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許孝源

電話：07-3368333#3251

電子信箱：campu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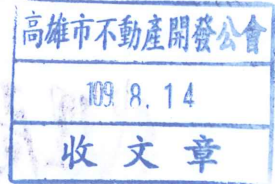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7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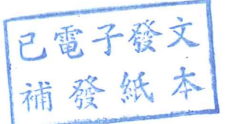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防火門檢驗標準適用版本之有效期限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6月30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09053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驗標準適用版本之有效期限認定一案，依標準檢驗局108年3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800018950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.....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逾期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，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時或輸入時，已依當時相關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之事實。」有關防火門檢驗標準之適用期限，仍應依標準檢驗局所出具文件之時間認定，如有疑義得向該局提出個案申請，本局將依相關函釋說明查核。
- 三、另有關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適用期限，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3579號函說明二：「.....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申報開工、施工勘驗、竣工勘驗或申請變更設計時，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上開認可通知書者，後續申請建築物



使用執照，如該認可通知書已逾有效期限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仍得作為申請該使用執照所需檢附文件之一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三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

代理局長 黃榮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